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任波、罗耸

（三）协办人：李艳梅

（四）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五）培训地点：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东杰智能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任波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与财务部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要求；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包括披露要求、内幕交易的防范、法律责任等；

3、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存储与使用规范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东杰智能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本次培训之中，东杰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自身的行为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杰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任 波

罗 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